

##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拟实施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。为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，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该事宜进行表决。

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与会职工代表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；实施本次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